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資料文件

**在什麼情況下會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
把 DNA 資料毀滅以及誰人可以使用資料庫的 DNA 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在什麼情況下會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把 DNA 資料毀滅，以及誰人可以使用資料庫儲存的 DNA 資料。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有議員問及根據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G 條設立的 DNA 資料庫將如何運作，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會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議員並問，被告人、被告人的律師或 DNA 資料關乎的人可否使用 DNA 資料庫的 DNA 資料；如果可以，程序為何。

詳細資料

可以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情況

3. DNA 資料庫根據擬議第 59G(1)條設立，由政府化驗師代警務處處長保存。
4. 擬議第 59G(1)條亦清楚列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DNA 資料必須是根據下述條文取得的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才屬這類情況：
 - (a) 《警隊條例》擬議第 59A 或 59C 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擬議第 59A 和 59C 條分別規定向人收取體內和非體內樣本的程序和保障措施；
 - (b)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0E 條（如該人其後被裁定犯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擬議第 10E 條亦規定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程序和保障措施；
 - (c) 《警隊條例》擬議第 59E 條。擬議第 59E 條適用於在該條生效之後被裁定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被定罪者的 DNA 資料會儲存於 DNA 資料庫；
 - (d) 《警隊條例》擬議第 59F 條。擬議第 59F 條規定任何人可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以便當局根據擬議第 59F(1)(b) 條把其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以及作其他第 59F 條容許的用途。

5. 由此可見，可以把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情況受到嚴格限制，只有被裁定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或自願給予樣本的人，他們的 DNA 資料才會儲存在資料庫，未經定罪的疑犯的 DNA 資料不會儲存在 DNA 資料庫。

可以把 DNA 資料毀滅的情況

6.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擬議的第 59E 條，因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從其用拭子收取的非體內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會永久儲存於 DNA 資料庫。不過，假如任何人成功上訴（不包括重審）推翻罪名，則關乎該人的 DNA 資料必須根據擬議第 59H(5)條予以毀滅。

7. 根據擬議第 59A 和 59C 條，從其後被裁定有罪的疑犯取得的樣本所得出的 DNA 資料，須在該人在上訴時被裁定被控的該項罪名（或所有該等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成立的情況下，根據第 59H(1)(ii)(c)條予以毀滅。

8. 至於從自願者的樣本得出的 DNA 資料，如果這些資料關乎的人根據擬議第 59F(4)條，通知警務處處長他撤銷原先給予的授權，不再准許其 DNA 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或把這些資料用以進行法證科學比較和法律程序，則這些資料亦會被毀滅。

DNA 資料庫的用途

9. 由政府化驗師操作的 DNA 資料庫，用途有非常嚴格的限制。根據擬議的《警隊條例》第 59G(2)條，除作以下四種用途外，任何人均不得取覽、披露或使用 DNA 資料庫儲存的 DNA 資料：

- (a) 法證科學比較；
- (b) 在就任何有關罪行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該 DNA 資料提供證據；
- (c) 讓資料關乎的人取得該資料；
- (d) 管理 DNA 資料庫。我們已在另一份資料文件中解釋，為了加入被裁定犯了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或自願者的樣本而得出的 DNA 資料，以及達到上文第(a)至(c)分段所述目的，接觸 DNA 資料庫實屬必要。

10. 擬議第 59D(2)(a)條亦清楚訂明，從某人取得的樣本作出法證科學化驗後，所得結果（包括 DNA 資料），只可以在調查某罪行的過程中，作法證科學比較及詮釋之用，以及在涉及該宗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根據擬議第 59D(2)(b)條，如該結果屬 DNA 法證科學化驗結果，所得出的 DNA 資料亦可用於第 59G(1)及(2)條訂明的目的（即把資料儲存於 DNA 資料庫）。

11. 由於上述條文之故，我們認為 DNA 資料可被取覽、披露或使用的情況，非常有限而明確。除擬議第 59D(2)(b)條及

第 59G(2)條指明的用途外，把 DNA 資料作其他用途，均屬非法。根據擬議第 59D(3)及 59G(3)條，違反這項規定屬刑事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如要更改 DNA 資料庫資料的用途，必須修訂法例並由立法會審議。

12. 由於 DNA 資料只是一系列數字，我們並不認同資料庫內的 DNA 資料可能被用作某種“基因性格分析”這個看法。而且，有關的樣本須在法律程序完結後毀滅，故此 DNA 資料（即一數字系列）並不可能被利用作任何其他法證科學或“基因性格分析”的用途。

13. 我們留意到，部分議員擔心 DNA 技術日後進一步發展後，即使只有一系列數字也可以進行某種形式的“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儘管我們不認同這種憂慮，但仍在法案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席上承諾，假如 DNA 紋印技術有任何轉變，會事先知會立法會。我們現承諾當有關 DNA 的法證科學技術有重大的改變，以致可輕易地使用所得的 DNA 資料作任何未被預期的用途時，我們會知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誰人可以使用 DNA 資料庫

14. 有議員在第二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問及，被告人、其律師或 DNA 資料關乎的人可否使用 DNA 資料庫的資料；如果可以，程序為何。

15. 擬議第 59G(2)(iii)條清楚指出，DNA 資料關乎的人如行

使擬議第 59A(4)(f)、59C(4)(g)或 59E(2)(d)條所述權力，向警方提出要求，即可以取覽資料庫內的資料。按照有關的條文，這類要求必須向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提出。雖然該條文並未指明必須以書面提出要求，但我們預期只有書面要求才獲受理。

16. 我們注意到部份議員認為擬議第 59G(2)條，即“任何人不得取覽……但如……為以下目的……則不在此限……”可被詮釋為“任何人可……為以下目的……而取覽……”。議員因而認為法例容許被告人或其律師接觸 DNA 資料庫，我們不同意這個觀點。在擬議的第 59G 條，或在條例草案的其他部份，均沒有條文給予被告人或其律師權利，要求或迫使警方、廉署或政府化驗所，為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目的，而披露或提供儲存在 DNA 資料庫內第三者的 DNA 資料。

17. 不容許被告人或其律師接觸 DNA 資料庫，與不容許被告人或其律師接觸由政府化驗所或警務處處長持有的紀錄、資料或證物（除非該等資料與被告人被控的刑事程序有關）的慣例相乎，且上述慣例已行之已久。若該等資料與被告人被控的刑事程序有關，被告人及其律師可獲提供該資料。在此情況下，與被控罪行有關的資料，包括 DNA 資料，將會向被告人披露。此等披露是符合控方在普通法下的責任，目的是確保被告有一個公正的審訊。

質疑 DNA 資料

18. 議員亦曾問，被告人或其律師假如對呈堂的 DNA 資料提出質疑，是否可以使用 DNA 資料庫內的 DNA 資料。

19. 在這方面，DNA 資料與其他由控方呈堂的證據並無分別，任何證據都可能受到辯方質疑，並須由法庭決定是否可予接納。假如被告人質疑 DNA 證據而被告人希望洗脫犯罪的嫌疑，可以根據擬議第 59F 條自願授權有關人員收取其樣本。一九九三年確曾發生這樣的個案，當時一名被控於一九九一年犯強姦及搶劫罪而被判監禁 18 年的男子，要求使用當年的 DNA 紋印技術再次檢驗有關證物，結果該名男子獲證實清白，他其後上訴成功和推翻判罪。不過，要注意的是，由被告人自願提供樣本與准許被告人取覽或使用資料庫的 DNA 資料，並無關係。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留意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